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

采购项目名称	深圳大学科研管理系统年度运维服务		
拟定供应商全称	北京易普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
采购单位	信息中心	采购联系人	陈三忠
信息中心	<p>我校于 2019 年启动并于 2020 年完成了深圳大学科研管理系一期、二期、三期项目，完成了科研管理系统整体架构的建设，满足了学校对科研项目及成果基本信息管理基本需求，并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科研管理系统与财务管理系统的集成。为保障系统的高效运行，提高系统的易用性，科研管理系统的维保建设显得尤为重要和必要。</p> <p>我校科研管理系一期、二期、三期的建设方与技术支持方均是北京易普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为了保证科研系统的一致性及技术支持配套的要求，本次采购需向原供应商实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，此方式符合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规定“为保证与原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向原供应商添购”的情形。</p>		
专家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	
钱恭斌	信息中心	副教授	
杨钦鹏	科技部	高级实验师	
战迪	社科部	副教授	
经专家组共同协商，一致推荐 钱恭斌 为本场论证会专家组组长。			

专家签名:



2023年 9月 19日

备注:



- 1、本表仅适用于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三）、（四）项情形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，专家论证意见中必须给出是否符合该条款的情形的明确意见。
- 2、专家需是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员。专家组人员不得少于 3 人。专家不能与论证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、不能是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人员。
- 3、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

第二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，可以适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：

- (一) 经政府确定的应急项目或者抢险救灾项目，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；
- (二) 经保密机关认定的涉密项目，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；
- (三) 为保证与原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向原供应商添购的；
- (四) 其他具有复杂性、专门性、特殊性的项目，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。

前款所称单一来源采购，是指采购人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成谈判小组，与唯一供应商通过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。